行政院 第3849次會議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討論事項 (四)

文化部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文化部函以,為期儘遠解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目前所面臨之問題,以提供其合理經營環境,重新檢討經費、董、監事選任門檻、業務範圍等相關規定,本部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刪除「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 三個會計年度為止。」。(修正第2條第3項)
- (二)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
- (三)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等系統商,免費提供 頻道位置予公視基金會,並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增列第12條之1)
- (四)董監事產生程序,經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修正第13條第2項)
- (五)修正會計年度終了年度業務報告書之程序。(修正第

32條)

- (六)明定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修正第40條)
-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已超過十年未作修正。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於八十七年十七年成立,政府依據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七年編列新臺幣十二億元捐贈公視基金會、後逐年遞減,至九十年起贈經費固定每年為新臺幣九億元,迄今未再做調整;惟隨社會情勢經過,擴增至主頻、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一個類比與實際傳播頻道,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再加調整理客家電視臺、國際傳播頻道,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再加調整年來物價水平之變動,長期造成經費明顯不足之情形,實有迫切調整公視基金會經費限制之必要。

此外,為彰顯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本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選任,並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原用意在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人選之最大共識,然實務運作之結果,卻造成只要有四分之一委員反對,就會產生少數否決多數之情形,對

公視基金會經營之穩定性也產生很大影響;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均曾遭遇董事會無法如期完成選任之窘境,如第五屆延宕九百六十八天,第六屆五十八天,第七屆延宕九百六十六天,仍無法順利組成,爰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門檻,亦面臨立即進行檢討之迫切需要。

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著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近來社會各界期望公視基金會能夠在媒體角色上扮演更積極之正向指標,肩負更多公共責任,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爰符合各界對於公視基金會未來發展之期待,保持公視基金會具彈性之營運空間,賦予公視基金會更多公共任務,亦為本法修正之當務之急。

本法本次修正將以公視基金會目前所面臨亟待解決之問題為重點,除刪除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費應逐年遞減之規定外,並修正現行董、監事選任門檻,同時為使公視基金會承擔更多公共責任,也將包括客家電視在內之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並提升營運管理,俾組織永續經營,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公視基金會長期發展需要,增訂政府應依其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公視基金會執行之業務項目,以因應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 播服務之需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 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之無線電視頻 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修正董事人數並納入員工代表董事;並明確規範董、監事選任之計算基礎及合理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增訂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以及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聘時,延長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配合財團法人法之施行及通訊傳播法制之發展,修正本法適用規定、董事及監事消極資格及解聘條件、董事長有給職規範、決算相關資料審核程序、節目分級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一、 因應電視數位化發 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 目的,應成立財團法 展趨勢及財團法人 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相關法規之制〔訂 (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 基金會(以下簡稱公) 定,公視基金會 視基金會),經營公) , 經營公共電視臺(實際運作涉及相關 共電視臺(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電臺)。 法規時自有其適用 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 , 第二項爰增訂財 公視基金會之成 團法人法、通訊傳 、組織及營運,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 立、組織及營運,除 播及其他相關法規 法人法、民法、通訊傳 本法另有規定外,適 之適用。 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二、修正第三項及增訂 第四項: 之規定。 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 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 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 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 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 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 預算辦理。 公視基金會由政 (一)現行第三項係九十 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 年修正訂定,主管 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 機關依據該規定, 遙減,第一年金額百 自九十年起固定每 分之十,至第三個會 年編列九億元預算 計年度為止。 捐贈公視基金會,

年修正訂定,主管 機關依據該規定, 自九十年起固定每 年編列九億元預算 捐贈公視基金會, 提供其組織運作及 頻道節目製播,迄 今均未調整,然而 隨著公視基金會業 務增加及物價水平 變動,政府每年九 億元之捐贈早已不 足支應其營運所需 , 更造成公視基金 CAD 28 LIFE BURELLE AND A STATE OF THE SHAPE OF THE SHAPE

會長期面臨經費不 足之情形。為因應 傳播產業發展脈動 及各界對於公共媒 體之期待,修正條 文第十條已就公視 基金會業務,新增 多元族群服務及國 際傳播服務等事項 , 現有預算經費更 顯不足。

(二)考量公視基金會已 隨著社會情勢變遷 及數位傳播科技發 展,採多頻道經營 CONDANTER STATES

並擴大公共服務範 圍,為穩定其年度 經費來源,以提供 國民適切之公共電 視服務,提升我國 電視產業之整體發 展, 爰删除現行第 三項後段關於政府 編列預算捐贈金額 逐年遞減之規定, 並增訂第四項,明 定政府除第三項之 捐贈外, 並應視公 視基金會之業務需 求,逐年檢討調整

		-
		編列預算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	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
為文化部。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	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
	聞局。	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
	18 M	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
	NDSALLELS IN	,爰修正主管機關,並
	CW SON TO	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	·一、 <u>本條刪除</u> 。
	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	二、有關電臺設備標
	核,工程人員資格之	準、工程人員資格、
	標準,電臺使用頻率	電臺使用頻率等電波
	、呼號、電功率等電	監理、以及電臺執照
	波監理,及電臺執照	. 之核發與換發等,已
	之核發與換發,依交	於廣播電視法第十條

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之一條及第十五條規 範,並依電信管理法 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 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訂定之無線廣播電 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 辨法辨理即可,爰删 除本條。

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 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 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 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一、配合政府行政組織 電波頻率,由行政院 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 劃指配之。

> 前項電波頻率不 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改造,第一項行政 院新聞局修正為文 化部,交通部修正 為無線電頻率主管 機關。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一、本條刪除。 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 發電臺架設飾可證, 始得裝設、裝設完成 , 經交通部查驗合格 , 發給電臺執照,並 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 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 發射臺、轉播站或中 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二、有關核發電臺架 申請書,送由行政院 設許可證,已於廣播 電視法第十條之一規 範、,並依電信管理 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 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訂定之無線廣播 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 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即可,爰删除本條。

-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務如下:
 -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 營運。
 -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 播送。
 -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 求之傳播服務。
 -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 流。
 -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 作品與出版品之製 作、發行及推廣。
 -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 成。

- 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 運。
 - 二、電視節日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 節目帶及相關出 版品之製作、發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 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 及節目之研究、 推廣。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 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鑒於公共媒體責 任已隨傳播環境 變遷而擴增,公 視基金會應有更 具前瞻性之規劃 ,保持具彈性之 發展空間,包括 對於多元族群文 化傳揚、臺灣文 化觀點之國際發 聲管道建置及交 流等,爰增訂第

七、<u>傳播</u>技術<u>與內容製</u> 作之研究、<u>創新及</u> 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 一條所定目的之業 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 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 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 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 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 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 第一條所定目的 之業務。

CONSULTABLE SERVICE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 障族群、國際傳播 頻道之經費穩定並 落實於營運所需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

0

	SCAP 28 ALTIN SEARCH AND	= `	屬視國費算為營視道作性。 類視獨外外外,一次與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		- \	本條新增。

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 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 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 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 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 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 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 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 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 項轉播,免付費用,不 CID28/11/8E/22/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 全體,政府應保障 全民得收視公共電 視節目之權利,爰 參照有線廣播電視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 於第一項明定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 者有必載公視基金 會營運之無線電視 頻道、族群頻道以 及國際傳播頻道之 內容義務;而多媒 體內容傳輸平臺之

構成侵害著作權。	SCHOOLING AND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骨髓 医鸡子属 医鸡子鸡 医鸡子 医鸡子 医鸡子 的复数 医鸡子 的复数 医多种 的 的 是,是是我们,是是我们,是是我们,是是我们,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 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是这么一个,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一、現行第十三條第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 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 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 之,依下列程序產生 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 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 程序如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 名至十五名社會公 正人士組成公共電 視董事、監察人審 查委員會(以下簡 稱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

- 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 之:
- 一名至于五名社 會公正人士組成 公共電視董、監 事審查委員會。 ₾、由行政院提名董 、監事候選人, 提交審查委員會 以四分之三以上 之多數同意後,
- 設董事會,由董事十 一項序文及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 正列為第一項,理由 如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公視基金會立 法之初,董事人數 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九十八年間修正 為十七人至二十一 人;惟参考公共媒 體發展成熟度較高 國家如日本、英國 等之董事會員額設 置均未超過十五人

工代表董事、監察 人候選人,提交審 查委員會經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後,送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 視基金會企業工會 推派後,報請主管 機關送請行政院院 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 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 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

送請行政院院長 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 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 性,並考量教育、藝 文、學術、傳播及其 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 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 總額四分之一;董事 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 黨活動。

公視基金會應設

,而財團法人法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亦 明定政府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董事會 置董事七人至十五 人。為使董事會運 作更具效能,以因 應公共服務需求, 靈活調整營運方針 , 爰在不影響董事 會多元意見呈現之 情况下, 將公視基 金會董事人數修正 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 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 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 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 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一 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 政黨之一,數不得逾監察 人。監察人於任期中不 參與政黨活動。 監事會,置監事三至 (二) 員工代表擔任 五人,並互選一人為 董事係產業民主之 常務監事。 重要實踐形式,透

KIN BANGARA

董事係產業民主之 重要實踐形式,透 過員工代表董事之 設置,可落實企業 治理透明,有利勞 資雙方之溝通,促 進組織運作效率, 並彰顯媒體內部自 主精神,以對經營 階層產生相輔相成 作用,確保經營決 策符合公共服務之 需求,爰規定董事 一人為員工代表。

CONDANTIN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三) 公視基金會之 監事亦係依本條規 定之程序所產生, 爰將現行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前段有關 監事人數之規定納 入,以資周全。另 配合財團法人法之 用語,將「監事」 修正為「監察人」 ,「監事會」修正 為「監察人會議」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 條第一項後段董事、 CADSALLISEALLA SANDALISEALLA S

監察人產生程序移列 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

- (一) 第一款酌作文 字修正。

CAD 28 A THE STATE OF THE STATE

計,而國內對於同 意權行使之相關規 定,如大法官、考 試委員、監察委員 等須立法院同意始 能任命者,依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係由 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二分之一之同意即 為通過,現行規定 之「四分之三以上 之多數同意」,實 有異於一般法律對 多數決門檻之要求 CAD 28 A THE STATE OF THE STATE

;且現行條文對於 計算基礎認定之法 意未臻明確,致實 務執行時產生適用 疑慮,爰修正第二 款,明確規定公視 基金會董事、監察 人之審查,以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後,送請行 政院院長聘任,以 明確規範董事、監 察人選任之計算基 礎及合理門檻。

(三) 增訂第三款明

CAD 284 HT SEAL THE S

定員工代表董事候 選人,由公視基金 會企業工會推派; 此外,為尊重企業 工會之決定,員工 代表董事由公視基 金會企業工會推派 後,併同經審查委 員會同意之其他董 事、監察人人選, 由主管機關送請行 政院院長聘任,毋 需再經審查委員會 之審查。

三、增訂第三項。為

KATE KATER SERVICE

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 ,行政院院長提名董 事、監察人時,任一 性別人數應占提名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 二項移列第四項,配 合第三項已新增性別 平等之規定,爰刪除 性別之規定。

五、現行第十三條第 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 ,並增訂監察人屬同 一政黨人數之比例, 以符實際。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一、董事消極資格, 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 之一者,不得擔任董 監察人:
 -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 一、公職人員。但公 以資周延。 各級學校及學術研 究機構之教學及研 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 視事業之負責人或 其主管級人員。
 -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

- 事:
 - 學及研究人員, 字修正。 水在此限。
- 政黨黨務工作人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之負責 人或其主管級人 員。

設備之製造、輸入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

- 於監察人亦應適 用,爰修正序文
- 立各級學校及學二、第四款、第五款 術研究機構之教 及第七款酌作文
 - 三、參照財團法人法 第五十一條第二 項對於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之董 事或監察人消極 資格規定,增訂 第八款及第九款 規定。

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 過所投資事業資本 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輸入或販賣事業 者。

其投資金額合計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 , 其投資金額合 計超過所投資事 業資本總額百分 之五者。

審查委員會之委

七、非本國籍者。

材設備之製造、四、另依財團法人法 第六十一條第三 項授權訂定之行 政院遴聘派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 董事監察人作業 辦法第四條第六 款定有董事監察 人之年龄限制, 實務作業將依該 規定辦理,併予 敘明。

,尚未撤銷。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一、增訂第二項,定明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 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 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届 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 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 為止。

之。

- 董事任期屆滿時之 改聘作業時程,及 未及改聘時,原任 董事職務延長執行 之法源。
- 二、至於董事改選之連 任比例及連任次數 , 依照財團法人法 第四十八條第六項 及行政院遴聘派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董事監察人作業辨 法第六條第一項規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 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長解聘之: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 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因故辭職。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 之宣告。但受緩刑

宣告或因過失犯罪

者,不在此限。

- 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 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一)序文酌作修正 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 ,以符實務執行需
 - 情形之一。
 - 破產宣告。
 - 刑之判決確定者 。但受緩刑宣告

- 定辦理之,併予敘 明。
- 三、第一項未修正。

 - 求。
- 一、有第千四條各款(二)第一款配合修 正條文第十四條之 受監護、輔助或 修正,明定適用之 款次;至於有第八 款或第九款情形者 ,則依第三項規定 當然解任。
 - 或易科罰金者,(三)對於董事因故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 令或捐助章程之行 為,致損害公益或 公視基金會利益。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 公視基金會企業工 會會員身分。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 認定有違反職務上 義務或有不適於董 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 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 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 不在此限。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 認定身心障礙致 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 議認定有違反職 務上義務或有不 適於董事職位之 辭職者,應尊重其 意願,爰增訂第二 款。

(四)第三款參照財 團法人法第五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酌作修正。

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 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 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 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 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CAD 28 A THE BEAR THE WAY THE

亦符合解聘之要件。

- (七)第五款移列第 六款,內容未修正
- (八) 第二款所列事 由已增列於修正條

CAD 28 A THE STATE OF THE STATE

文第十四條第八款 及第九款,即屬修 正條文第三項規範 範圍,爰予刪除。

- 二、增訂第二項。公視 基金會如未依第一 項規定,將各款情

SCHIZBATER SELECTION OF THE SELECTION OF

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

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

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

。依法補聘之董事,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形之一者, 當然解 任,毋需再經解聘 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照 財團法人法第五十 一條規定,明定解 聘及解任董事時, 主管機關有通知法 院為登記之義務。

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董第十九條 董事出缺逾 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 , 應即依第十三條規 定補聘之。依法補聘 之董事,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為止。

因應員工代表董事 之專屬代表性,於 第一項明定員工代 表董事出缺時,應 即依法進行補聘。

二、第二項未修正。

董事長出缺時,由 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 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 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 其職務,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任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專 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 薪資、月退休金(俸) 、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 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 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 席費。

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 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

任有給職。董事為無 給職,開會時支給出 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 召開一次,董事長認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 一以上董事之請求, 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五 十二條但書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董事 長為專任有給職, 不得支領其他給與

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 時會。

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 董事會之決議,除 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第二十一條 公視基金一、 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 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 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 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 任期、解聘、改聘、延 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

會應設監事會,置監 事三至五人, 並互選 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具有大眾 傳播、法律或會計等 相關學識經驗。監事 之任期及解聘,準用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現行第一項有關監 事會設置及人數之 規定,已於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明定,爰予删除, 另就常務事之規定 作文字修正。

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 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 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 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 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 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 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一、第二款有關受監護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之一者,由董事會解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事會應稽察公 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 情形,及有無違反公 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 察辨法與其他法律規 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 ,由董事會定之。

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 聘之:

六條第二項增訂董 事改聘、延長職務 之相關規定,以及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第三項增訂董事當 然解任之規定,修 正第二項後段有關 監察人之準用事項

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 修正。

> 、輔助宣告移列第 三款,並作文字修 正。

-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 認定有違反職務上 義務或有不適於職 位之行為。

- 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
-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二、受監護、輔助或 破產宣告。
- 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 認定身心障礙致 不能執行職務。
 - 其他經董事會決 議認定有違反職三、第三款對於身心障 務上義務或有不 適於職位之行為
-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一、違反第二十四條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八十四條規 定意旨,債務人因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所受公、私法 上資格、權利之限 制,與破產人相同 ,爰於第二款增訂 相關規定。
 - 礙者之歧視性限制 規定,爰予以刪除 ,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說明一(九)。

	第三章 經費及財務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
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	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	條第二款規定調整審核
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	後,製作年度業務報	機制,以明確董事會、
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	告書,詳列執行成果	監察人會議之權責關係
算,提經董事會審定,	及收支決算, 提經監	0
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	事會審核,董事會通	
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	過後,報請主管機關	
循決算程序辦理。	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章 節目之製播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	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	一、為參考民主先進國
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	得於任何時段,播放	家公共媒體專業自
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	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	主之精神,及公共
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	之節目。	媒體多頻道經營,
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	兼顧多元公眾之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